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决策部署，加强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与管理，规范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办理，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专业技术支撑体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以下简称技术调查官）是受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指派或调派，参与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办理，为查明案件技术事实提供咨询、出具技术调查意见和其他必要技术协助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根据办案需要，技术调查官在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办理活动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技术事实的争议焦点以及调查范围、顺序、方法等提出建议；

（二）参与调查取证、勘验；

（三）参与询问、口头审理；

（四）提出技术调查意见；

（五）协助办案人员组织鉴定人、相关技术领域的专业人员提出意见；

(六) 列席案件办理有关会议;

(七) 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制定全国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聘任和管理技术调查官参与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办理。

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技术调查官的统筹管理,根据本地实际和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对辖区内技术调查官的聘任、分类管理、考评表彰和区域内调派等工作。

第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建设和维护全国技术调查官信息库,提供入选全国技术调查官信息库的技术调查官名录。

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建设和维护本辖区的技术调查官信息库。

第二章 聘任

第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聘任的技术调查官和入选全国技术调查官信息库的技术调查官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

(二) 具备良好的科学技术素养,工作态度严谨;

(三) 具有普通高等院校理工农医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

(四) 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资格,或者具有 10 年以上生产、设计、研发等工作经历,或者具有 10 年以上知识产权代理、审查等工作经历,或者具有 10 年以上知识产权执法保护、调解仲裁、司法审判等相关实际从业经历。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调整辖区内技术调查官的任职条件，将本条第三项规定的学历条件放宽至普通高等院校理工农医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本条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技术资格放宽至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经验年限放宽至5年。

第七条 技术调查官可以采取全职或兼职形式。全职技术调查官按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进行聘任。兼职技术调查官可以通过单位推荐、行业推荐、自我推荐、定向邀请等方式择优聘任。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聘任为技术调查官：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曾受党纪、政纪处分的，或者涉嫌违法违纪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三）曾被开除公职的，或者曾担任技术调查官，被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责令退出的；

（四）不适合担任技术调查官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被聘任的技术调查官名单，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官网予以公示。技术调查官的任职期限为五年。期满后及聘期内工作职位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动的由聘任部门决定是否继续聘任。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技术调查官独立提出技术调查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第十一条 技术调查官在参与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办案过程中，不接受案件当事人的质询。

第十二条 对于知识产权行政案件所涉及的技术事实，技术调查官应保持客观中立。

第十三条 技术调查官对于参与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办理过程中知悉的与案件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技术调查官辅助知识产权行政办案人员查明案件技术事实。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结案后，技术调查官的工作职责终止。其后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技术调查官不再负有参与义务，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章 指派与调派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办理知识产权行政案件时为查明技术事实需要征询技术调查官意见的，可以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办理。技术事实涉及的技术领域和技术调查官所属的技术领域可以参照知识产权领域通行的技术分类标准。

案件主办人员应提出书面申请，由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审批后指派技术调查官。受指派的技术调查官存在不能胜任或存在不适宜参与案件办理的情形，确需另行指派的，案件主办人员应书面说明理由，并报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审批后重新指派。

第十六条 案件涉及的技术方案重大、疑难、复杂，或涉及

多个技术领域，一名技术调查官无法独立完成技术事实查明工作的，可以指派两名或多名技术调查官。

第十七条 存在两名或者多名技术调查官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确定一名主办技术调查官和数名协办技术调查官。主办技术调查官统筹技术调查，负责任务分配。

第十八条 根据办案需要，案件主办人员可提出技术调查官补充申请，报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批准后，可补充技术调查官参与办案。

第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办案需要可以从全国技术调查官信息库中调派技术调查官。

第二十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从全国技术调查官信息库中调派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的办理：

（一）在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行政案件中，确有技术事实需要调派技术调查官才能查明；

（二）所属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辖区内没有涉案技术领域或专业能力与之匹配的技术调查官；

（三）所属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无法通过咨询技术专家、召开技术研讨会等替代方式查明有关技术事实。

第二十一条 对于全国技术调查官信息库中技术调查官的调派申请，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后，由负责聘任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决定调派人选。

第二十二条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调派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办理的，应在案件办结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案件办理情况。

第五章 程序与规范

第二十三条 技术调查官确定或者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及时告知当事人，并依法告知当事人有申请技术调查官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技术调查官应当自行回避；技术调查官没有回避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是案件当事人、代理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案件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办理的；
- （四）担任过案件的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的；
- （五）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办理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技术调查官应当在接受指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自行排查并报告是否存在回避事由。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的，应当在发现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报告案件主办人员并备案。

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有权对技术调查官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回避理由在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后知道的，当事人可以在知道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回避申请。

第二十六条 技术调查官的回避由案件主办人员报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确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被申请回避的技术调查官在是否回避的决定作出前，应当暂停参与该案工作。

第二十七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向技术调查官提供与案件涉及的技术事实相关的案卷材料。技术调查官应当妥善保管、使用上述案卷材料并及时退还。

技术调查官为查明相关技术事实，可以辅助办案人员收集相关技术资料。

第二十八条 经案件主办人员同意，技术调查官可以在调查取证、勘验、口头审理过程中对当事人等相关人员就技术事实开展询问。询问应当记入有关笔录，符合行政办案程序性规定。

第二十九条 技术调查官可以列席案件合议，对参与案件所涉及的技术事实发表意见，相关意见可作为办案人员认定技术事实的参考。技术调查官提出的意见应当记入讨论笔录，并由其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条 技术调查官应当在案件合议或调查终结前就案件所涉技术问题出具技术调查意见。

技术调查意见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案号、案由、当事人情况等案件基本信息；
- （二）案件所涉技术问题的归纳；

（三）针对有争议的技术问题出具意见和理由，并应当对当事人现有技术抗辩等主张予以回应；

（四）相关参考资料内容和出处；

（五）其他与案件技术问题相关的必要内容。

有两名以上技术调查官参与办案且有不同意见的，应将相应意见记入技术调查意见。

第三十一条 对于案件撤回、调解结案及和解结案等情形，技术调查官应基于实质性工作情况出具简要的技术调查意见。

第三十二条 技术调查意见仅作为办案人员认定技术事实的参考，不对外公开，不接受双方当事人质证，在归档时置于案件卷宗副卷，不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查阅。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三十三条 技术调查官应当按照行政办案程序性规定，在相关文书上署名。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技术调查官的日常管理，应当为技术调查官建立人员管理档案，记录技术调查官基本信息和办案情况，考评办案质量，并作为是否给予表彰或者继续聘任的重要参考。同时被多个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聘任的技术调查官应由相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分别进行管理。

第三十五条 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汇总本年度辖区内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办理情况，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

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属单位与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仲裁、调解组织就技术调查工作开展合作，应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技术调查官应当参加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培训情况记入技术调查官人员管理档案。

第三十七条 兼职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办理，可以予以奖励，具体方式和标准应符合公务员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给予报酬，具体方式和标准应符合财务、劳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技术调查官因参与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办理发生的交通、食宿等必要费用，由实际使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报销。

第三十九条 技术调查官任职期限届满后，如未继续聘任，自动解除聘任关系。

在聘期内，如因个人原因要求不再担任技术调查官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由聘任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退出的决定。

第四十条 在职人员担任兼职技术调查官，需经工作单位同意。若工作单位发生变动，因未取得新工作单位同意而无法继续承担技术调查官工作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主动解除聘任关系。

第四十一条 技术调查官实施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经核实后应责令其退出，不得继续担任技术调查官：

（一）不符合本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任职条件规定的；

（二）有本管理办法第八条不予聘任的情形；

（三）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四）因渎职失职造成损失的；

（五）任期内累计无故拒绝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安排次数达 3 次以上的；

（六）其他不符合继续担任技术调查官情形的。

第四十二条 技术调查官不得私下接触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不得偏袒、侮辱、压制、打击报复当事人，不得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技术调查官不得以其技术调查官的身份或名义招揽业务或者从事其他任何商业营利性活动。

第四十三条 技术调查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与行政办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徇私舞弊，泄露在参与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应予以保密的涉案信息，故意出具虚假、误导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实技术调查意见的，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司法、调解、仲裁工作可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五条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辖区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可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人员管理、办案指南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